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发行人在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香港”）向参股公司 THE BEST OF YOU SPORTS,S.A（以下简称“BOY”）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时，仅披露贵人鸟香港以其持有的 BOY32.96%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未披露相关股权可能被罚没的条款。由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思恩、时任董事会秘



书洪再春予以监管关注。

##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近期，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答辩通知书》（【2020】泉仲晋字494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机构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林天福、林锦治、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等共18个连带责任担保人	泉州仲裁委员会	1、裁决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36,890万元及暂计至2020年6月2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606.46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支付因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5万元。 3、裁决申请人有权就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等及申请人为本案垫付的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对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晋江市内坑镇柑市村、下村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晋国用(2014)第00624号】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裁决林天福、林锦治（林锦治以与林天福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及其他被申请人共18个连带责任担保人就各自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部分或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裁决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 三、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就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偿还各金融机构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

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和发行人新增重大仲裁案件事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